

561_爲什麼不懂佛法：(華嚴經疏懸談-第三門-2013_04_26)

「法性融通啊」：本來法性它就是融通的，又何必說融通門呢？那麼本來這個人就是個人，何必又起個名字呢？這個法性，就是這普通的人；融通，就是這個名字，融通就是這個人的名字，說，啊，他融通了。

所以呀，講佛法，你不要以爲呀，這是很深，本來呀，很平常的；要太深了，那就不是這個平常的佛法了；因爲這個佛法，人人可以懂。爲什麼我們人不懂呢？聽了還不懂？就因爲我們貪的太多了，肚子裏邊呢，這妄想也太多了；所以把這個平常的事情也就都忘了，講出來也不明白，就是這麼回事！啊！什麼叫就是這麼回事？還不明白？